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1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郭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涟水县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■■■。

申请人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郭■■■、朱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7民初77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限内未履行义务。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沪B111F7小型汽车一辆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名下沪B111F7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伟平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代理审判员 马根上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